**信阳师范学院许仰民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许仰民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许仰民奖学金是信阳师范学院已故许仰民教授将个人多年工资、稿酬等积蓄中的20万元捐出设立“许仰民教育基金”， 每年使用基金的收益部分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文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

第三条 许仰民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当年录取入学且品学兼优的文科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名额为10人。

第四条 许仰民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人民币。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选对象的基本条件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良好，高考成绩优异且家庭经济困难。

第六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选时主要参考学生的高考成绩，结合考察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综合素质，坚持择优评选，德智体综合考察的原则。

第七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选时，原则上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第一志愿普通文科考生（平行一志愿认可为第一志愿）中评选授奖对象。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信阳师范学院“许仰民奖学金”评审表》。由各学院进行初评，并在《评审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 “许仰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第九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生效。最终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送许仰民教授亲属。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为该奖学金评审、颁发、管理的日常机构，由许仰民教授亲属和招生就业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工作在每年十月份进行，评审和经费使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许仰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该奖学金的日常评审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考成绩均不含政策性加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